

關於越南大學培訓課程品質認證的新規定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近日頒布第 04/2025/TT-BGDĐT 號通告，取代現行有關大學培訓課程品質認證的相關通告。

第 04/2025/TT-BGDĐT 號通告(簡稱通告 04)規定對高等教育各級學位培訓課程的品質認證。該通告共 5 章、46 條，基於更新版 4.0 的課程評估標準體系，由東盟大學質量保證網絡(AUN-QA)所屬的質量保證組織制定，並適應越南高等教育的實際條件。

這項新通訊旨在促進國際與區域一體化，強化高等教育的質量保證與認證，特別是在當前背景下，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正推動越南國家資格框架與東盟資格參照框架的對接，並修訂、補充越南國家資格框架，以落實越南政府總理第 78/QĐ-TTg 號決定，關於高等教育質量保證與認證工作。

通告 04 已廢除先前各項通訊中關於特定專業課程與遠距教育的質量評估標準規定，因這些規定已不再適用，且與當前的評估標準、評價準則及培訓課程不相容。

新通告適用於高等教育各級學位的培訓課程，以及師範專科學歷的培訓課程的認證程序。調整評估標準的分數由 1-7 分改為達標和不達標，並設定必須達標的核心標準和條件，調整標準和評估指標以符合實際需求。課程質量評估標準共包括 8 項具體標準，包括：課程的目標和畢業要求；課程的結構和內容；教學與學習活動；學習成果的評估；師資與研究人員；對學習者的支持服務；基礎設施、設備與教學資源；畢業生的產出與成果。

通告中對自我評估、外部評估、審核和認證的流程進行具體詳細的規定，旨在使流程更加嚴謹和科學。其中，取消常設成員，調整外部評估團隊成員的數量，並對外部評估團隊的監督員和實習生的角色進行更清晰的規範，以便於他們在高等教育機構的參與過程中更加順利。

新通告還取消對於培訓課程自我評估報告徵求教育與培訓部質

量管理局意見的要求；並在完成自我評估報告後，補充定期檢視、評估和調整質量改進計畫的內容，以規範需要實施的活動。

與之前的規定相比，通告 04 對教育質量認證組織、教育質量評估委員會在審核和認證評估結果方面的活動進行更詳細的規範。明確培訓機構在外部評估中的責任；並補充培訓機構對教育質量認證組織在申請認證達到教育質量標準時的回饋期限。

此外，新通告將指導內容整合為附錄，隨通告一起發布，從而便利相關方的操作，避免產生額外的指導文件，並在高等教育機構和認證中心的執行中保持統一。大學培訓課程的認證表格也經過簡化和改進，以符合實際需求，方便實施，同時仍確保滿足現行規定的要求，並支持管理工作。

在通告 04 中，教育與培訓部僅規定一些核心問題，例如：標準、滿足最低要求的程度以及對標準和培訓課程的總體評估方式，並擴大認證組織在專業工作中的權限，針對每個高等教育機構提出合適的建議，以便持續改進質量。在此過程中，對教育質量認證組織的合格和不合格標準進行更詳細的規範，同時制定詳細的評估指導，幫助培訓機構了解現狀，以改進培訓課程的質量。

撰稿人/譯稿人：範氏燕

資料來源：2025.2.21 vtv 電子報

<https://vtv.vn/giao-duc/cac-quy-dinh-moi-ve-kiem-dinh-chat-luong-chuong-trinh-dao-tao-dai-hoc-20250219000312439.htm>